

济宁市兖州区统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统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 兖州”政府门户网站（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统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办公中心 A510，联系电话：0537-3413423）。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夯实公开基础，健全工作制度，优化工作流程，创新公开方式，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做到了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全面，依法保障了社会公众获取信息的权利，进一步推动了统计工作服务社会、服务公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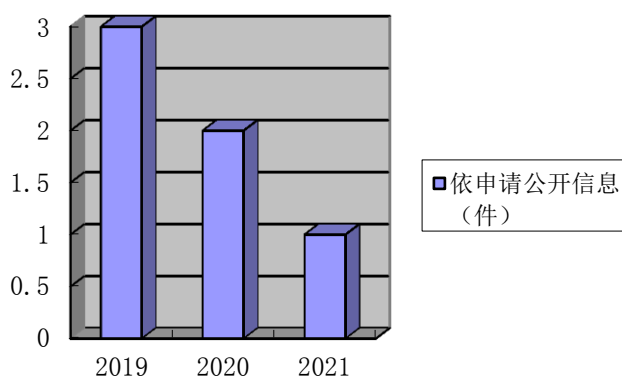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 年，我局通过网上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及工作动态信息。其中部门文件 3 条，政策解读 5 条，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3 条，领导信息 1 条，规划计划 2 条，统计公报 2 条、统计数据 11 条、统计分析 10 条，财政预决算 2 条，应急管理 1 条，人事任免 1 条、公务员考录 1 条，行政执法公示 14 条，政务公开组织领导 3 条、政务公开工作推进 3 条、政务公开培训 2 条，公告公示 2 条，主动公开目录 1 条，“双随机、一公开” 6 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年报 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我局共收到 1 条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内容涉及兖州区 2012—2020 年相关统计信息。我局在规定时限内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进行了合理答复并出具了答复书，未收取费用。

从 2019 年起，我局收到的依申请公开信息数量呈逐年递减态势。与 2020 年相比，2021 年收到的依申请公开信息数量减少 50%。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条例》及省、市有关要求，落实信息公开程序和审批制度、信息公开实行预审制度、保密规则等，对所公开的内容进行事前审核，由科室负责人与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并经主要领导审阅后，才能进行网上公开。坚持应公开的全面公开，严禁将触及单位机密及其他按规定不宜或不能公开的信息对外公开，严防涉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规范性文件的出台、发布、解读等工作，并做好规范性文件管理、归档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在“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进行政府信息公开，还在“兖州统计”微信公众号、济宁市兖州区统计局内网及时发布统计信息。同时，在局办公室设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五）监督保障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我局重点工作，已被纳入各科室年度考核内容。同时，我局成立了由局长为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专门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认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会，确保业务人员熟练掌握最新工作要求；定期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会，及时反馈工作问题和难点，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

供了有力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条例》精神，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信息发布和热点回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改进，主要是信息公开的方式方法有待创新；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主动公开信息的范围有待进一步拓展。

下一步，我局将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学习借鉴先进经验，积极运用政务新平台、新媒体，进行音频、

视频等多种形式的信息公开；二是加大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力度，增强考核力度，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三是强化统计分析研判，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需在此专门报告：

2021 年度，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 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要求，明确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二是抓好重点信息领域公开，及时更新我局政务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信息，确保要素全面、流程清晰，提高办事便利度；三是及时主动地向社会公开信息，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度，我局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1 年度，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无创新内容；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我局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我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